

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及其意义

刘志洪 杨熙贤

【摘要】“人的依赖关系”具体指的是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即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和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从属。于第一大社会形态而言,它是在以自然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解体后出现的新型政治性关系。原始社会不存在这种统治从属关系,从而不属于第一大社会形态。第二大社会形态同样存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依赖性,展现为经济依赖关系和间接的强制劳动。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性与物的依赖性相互表现和转化。人对物的依赖表现为人对人的依赖,人对人的依赖则直接地映现物的性质。物的依赖性是为更本质的规定性,构成人的依赖性之基础。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是政治的、固定的,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是经济的、不固定的。它虽同样存在根本的历史局限性,但呈现出一定的历史进步性,更有益于人的发展。

【关键词】马克思;人的依赖性;人的依赖关系;三大社会形态

【作者简介】刘志洪,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副教授,liuzhihongmail@ruc.edu.cn;杨熙贤,复旦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785996636@qq.com。

【原文出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京),2023.5.174~183

【基金项目】本文得到中国人民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广为人知,颇受重视,却没有真正得到全面深入的研究,其丰富的意涵、关键的规定与内蕴的价值至今隐而不彰。把握“人的依赖性”的实质含义,解析第二大社会形态真实存在的“人的依赖性”及其与“物的依赖性”和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之复杂关系,从而澄清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有助于深化对马克思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和现代人存在状态的理解,亦有助于这一思想蕴含的学术、思想与现实价值更为充分地绽露。

一、人的依赖性:统治从属关系

尽管《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人的依赖性”和“人的依赖关系”这两个术语被反复使用,然而,在总体上,其具体含义未曾得到足够的深度探究和透彻理解。一些学者做了研究与推进,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将其理解为人身依附,另一种理解为个

人对共同体的从属。杨学功等认为“‘人的依赖关系’是指人对人的直接依赖性”,并用“人身依附”对其加以诠释和说明。^①此种理解在方向上当然是正确的,但无法准确揭示此概念的具体意涵。虽然马克思曾以“人身依附”分析人与人之间的依从关系,但细究起来,人身依附只是人的依赖关系的一种表征或一个方面(具有基础意义),并非其总体和本质规定,且主要适用于第一大社会形态。韩庆祥将人的依赖关系理解为个人对共同体的从属,并将统治服从关系和自然血缘关系视为人的依赖关系的两种基本形式。^②不过,个人对共同体的从属虽同人的依赖关系有近似与交叉之处,但具有本质的区别。就实质而言,人的依赖关系强调的是人对人而非共同体的从属,而且人对共同体的从属并非皆由人的依赖关系造成。

少数学者接近了“人的依赖关系”概念的实际意

涵,但仍留下继续深化的较大空间。张一兵曾指出“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主要表现为统治与服从的关系”^③,但没有对此作出专门的论证与分析。综观马克思的相关论述,我们认为,“人的依赖性”或“人的依赖关系”具体指的是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亦即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支配与奴役和多数人对少数人的隶属与服从,它们是同一种关系的两个面相。这种依赖关系是多维度、全方位的,不仅体现在身体上,亦体现在精神上。

马克思经常使用“统治”和“从属”这两个词表达人的依赖性和依赖关系。他写道:“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既同以个人相互之间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又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④这是从分配与交换角度对三大社会形态所作的界分。个人间的“统治和从属关系”指的就是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性。在考察前资本主义时代时,马克思说:“随着这些共同体在历史上解体,接着产生的是统治和从属关系,强制关系,这些关系同温和的商品流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关系处于尖锐的矛盾之中”^⑤。此种原始共同体解体后出现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即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关系。马克思所言“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⑥中的“统治从属关系”,指的也是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关系。自然血缘关系对应的是原始共同体,统治从属关系则对应原始共同体解体后出现的虚幻共同体。它们所处的历史时代仅有地方性联系而无世界性联系。要言之,在马克思那里,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构成人之依赖性的核心意涵。

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当表述“人的依赖关系”时,马克思将“从属”同“统治”对照使用,作为“统治”的对立面,即被统治,表征人对他人全面的依附与服从。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之另一面,即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从属”。马克思明确将统治和从属关系认定为“强制关系”。当然,“从属”概念的用法并不只有一种。他也时常在“属于”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比如,在“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

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⑦这一经典论述中,“从属”并非“被统治”,而是“属于”,表征个人的“不独立”。尤其在原始社会中,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统治和被统治关系,仅存在个人对共同体或“狭隘人群”的隶属与服从,同人们之间的自然血缘联系相关。这构成“从属”的另一含义。不过,当我们以人对人的统治和从属概括人的依赖关系意涵时,从属是在“被统治”而非“属于”的意义上言述的。这是马克思对“从属”的一种惯常用法。当然,从属的这种“被统治”意义,也同其“属于”之义存在密切关联。个人从属于人群共同体,尽管程度没有像“被统治”那么严重,但同样存在受束缚的向度。当受束缚达到较高严重程度时,就变成“被统治”。

马克思也使用“支配”“奴役”“隶属”“服从”“依附”等术语表述人的依赖关系。例如,“每个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么你们就必然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⑧此处所言人对人的支配,也就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即(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从属与依赖,而这也就是“人的依赖关系”。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物掌控了对人的统治权;而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中,是少数人统治着多数人。又如,马克思说资本家和工人在表面上是自由交换,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的关系”^⑨。这可以推导出,在他心目中,人与人的关系此前是以统治和奴役为基础的。还如,“统治关系和隶属关系也属于生产工具占有的这种公式之内”^⑩，“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⑪，等等。我们看到，马克思描述第一大社会形态的人的依赖关系时使用的往往是“统治”“隶属”“依附”这样的字眼。

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行会制度等，成为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对人的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需要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

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⑩。不难看出,此处所言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皆指向人的依赖性的共同体,均存在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具体而言,“家长制的”主要同东方亚细亚社会相联系,“古代的”“封建的”和“行会的”主要指代欧洲(尤其西欧)的演变。值得一提的是,这里的“古代的”不是指原始时代,而是指奴隶时代,即“古希腊罗马”的奴隶时代。《〈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将“亚细亚的”和“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视为前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交换关系只是在较小的范围和孤立的地点上发生,还未造成人的普遍联系。在此条件下,上述共同体形式构成将个体之人联系起来的主要力量,但这种联系是以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和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从属为原则的。

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关系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表现为以占有他人意志为前提的本质占有。马克思指出,在侍从与封建领主之间,“统治关系表现为本质的占有关系”^⑪。“占有他人的意志是统治关系的前提”^⑫。虽然动物也为人所占有,为人所支配,但由于没有意志,因而在本质上不发生任何的统治关系。对于动物的占有和奴役,无法使其所有者成为“领主”。对他人意志的占有,构成统治和从属关系的前提性条件。二是展开为直接的强制劳动。这种直接的强制劳动有别于雇佣劳动等间接的强制劳动,表现为直接的人身关系、实物税、实物地租、义务兵等。虽然“一切统治阶级在一定范围内都实行这种强制”,但“这种强制在奴隶制条件下比雇佣劳动条件下更直接得多”^⑬。换言之,越是向前追溯“第一大社会形态史”,劳动的强制性就表现得越是直接和明显。在这种强制劳动的基础上,统治从属关系不断再生产出来。

在马克思看来,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组织方式或联系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自然性的;一种是政治性的。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他有多处近似于“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的表述。在《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又指

出,古老的社会生产有机体“或者以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或者以直接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为基础”^⑭。自然性的联系主要是人与人之间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联系,而政治性的联系主要为人对人的直接统治和从属。自然性的联系并非统治与从属关系,不属于人的依赖关系,只有政治性的统治与从属关系才是人的依赖关系。原始社会的组织方式主要是自然性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组织方式主要是政治性的。

由此,我们认为,将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均视为人的依赖关系的观点有别于马克思的思想。其差别根源就在于没有准确把握人的依赖关系的具体意涵:统治与从属关系。人对人的依赖关系指的只是统治从属关系,不包括自然血缘关系。这种政治性关系是进入阶级社会后才出现的。当然,众所周知,马克思也在多个文本中论及个人对共同体的从属,但这种从属在原始社会是由自然血缘因素造成的,并非源于人对人的政治性统治。进一步说,个人对共同体的从属有自然性和政治性两种不同形式,它们也构成这种从属的两个不同阶段。在原始社会主要是自然血缘关系造成这种从属,而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则主要由统治服从关系造成。后者才是人的依赖关系意义上的从属。概括而言,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关系是以自然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解体后出现的一种新型的政治性关系。

与此相关的重要问题是,第一大社会形态是否包括原始社会?长久以来,多数观点认为第一大社会形态指称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的所有社会,换言之,原始社会也在第一大社会形态范围之内。孙承叔说:“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类历史的第一大社会形态主要是指商品交换不很发达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包括我们平常所指的原始社会、亚细亚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⑮赵家祥写道:“马克思把人的依赖性社会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原始的所有制形式及其共同体,另一种是这种原始的所有制形式及其共同体解体以后产生的各种派生的所有制形式及其共

同体。”^⑧显然,两位学者都将原始社会视为第一大社会形态的内在部分。但事实上,仔细考量马克思相关论述可以发现,作为第一大社会形态的人之依赖性社会并不包括原始社会。

因为,人的依赖性社会是人统治人和人从属于人的社会,而在原始社会,人虽然从属于共同体,但不存在强制性的支配和服从。统治和从属关系或者说人的依赖关系,是原始共同体解体后才产生的。原始社会尚未出现此种政治性关系。如前所引,马克思认为,在原始共同体解体后产生了统治和从属关系。在他看来,原始社会不存在统治和从属关系或者说人的依赖关系,人与人以“自然血缘关系”为纽带生存,或者说以“原始共产主义”的方式存在。可见,原始社会不在第一大社会形态范围之内。所谓第一大社会形态指的是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张一兵也指出:“所谓第一大社会形态,马克思主要指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已经客观存在过的经济的社会形态。……它不包括还没有进入经济的社会形态发展的原始社会。”^⑨马克思所言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应理解为人的依赖关系是自然地出现的,由原始共同体自然转变而来,而非人的依赖关系是自然而然、自古就有的。因此,不能直接将第一大社会形态等同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在此意义上,“三形态说”和“五形态说”在起点与范围上是不同的。考察二者关系时,这一点值得注意。

二、第二大社会形态亦存在人的依赖性

谈及第二大社会形态时,人们往往按照马克思的表述,将其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社会,较少关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该形态“人的依赖性”的分析,对这一阶段存在的人对人的依赖关系重视不足。对于作为第二大社会形态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学者们关注的目光基本上集中在“物的依赖性”和“人的独立性”上,相关研究成果较为丰富,如高玉泉《论物的依赖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姚修杰等《物的依赖性与人的独立性——论现代人的存在方式》等。人们强烈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物对人的宰制,也分析了人的独立性在现代社会的萌芽与发展,但对于第二大社会形态

中的“人的依赖性”,目前尚未出现专门的研究文献。事实上,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同样真切地存在“人的依赖性”或“人的依赖关系”。对此,马克思作了相当深入的分析,将隐藏于社会运行中的人对人的依赖关系揭示了出来。

虽然商品、货币、资本的兴起瓦解了原有的生产方式,物的依赖关系的发展冲击了人的依赖关系,但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消除之。人的外部关系(即物的关系)“并未排除‘依赖关系’,它们只是使这些关系变成普遍的形式……个人在这里也只是作为一定的个人互相发生关系”^⑩。一种不同于过往的新型的人的依赖关系,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起来。这就是作为资本人格化身与增殖工具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货币关系的发展促进了传统人的依赖关系的打破,而商品交换和分工协作的发展则推动了新的人的依赖关系的形成。资本势所必然地生出同自身相适应的权力关系与政治表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激发人的独立性的同时,也制造出与之相适应的人的依赖关系。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本身又要产生出新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它又生产出自己本身的政治表现等)。”^⑪就实质而言,这种新的统治与从属关系是资本对人的统治和人对资本的从属,但这种总体性的关系系统或统治体系中,又存在显著的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统治与从属关系。

此关系在劳动对资本的从属中显著地表现出来。马克思详细分析了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形式的从属和实际的从属。它们直接映现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和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从属。“由于发生了资本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是在资本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发展起来了”^⑫。工人作为自身劳动能力的所有者,资本家作为劳动条件或货币所有者,二者作为卖者和买者相互对立,除买卖关系外似乎不存在任何政治和社会上的统治和压迫关系。工人和资本家双方在形式上是自由人。然而,在“自由”“平等”的形式之下,由于劳动的客观条件为资本家所垄断,工人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不得不向资本家提供

剩余劳动,从而不仅在经济上而且总体性地从属于资本家。“这些劳动条件越是完全作为他人的财产与工人相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形式上的关系,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即实际上的从属的条件与前提,也就越是完全。”^②资本家绝对地掌握“监督劳动”的权力,并通过诸多“监工”加以执行。雇佣工人也和奴隶一样,必须有主人叫他去劳动并且统治他。结果,“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③。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人对人的统治从属关系(即依赖关系)的存在是一个确定无疑的事实。

弗洛姆对现代仍存在的人的依赖性的揭示与马克思异曲同工。当然,他可能受到马克思的思想启示。“现代人摆脱了前个人状态社会纽带的束缚,但并未获得积极意义上的实现个人自我的自由……他面临着两种选择:或者逃避自由带来的重负,重新建立依赖和臣服关系;或者继续前进,力争全面实现以人的独一无二性及个性为基础的积极自由。”^④然而,在现实中,大多数人选择的是第一条道路:“逃避自由”。人们寻找新的权威并重建对权威的依赖关系,臣服和依附于犹如“利维坦”的绝对权威,以此作为自己新的“避风港”和“安身立命”方式。这同样表明,人的依赖性在现代社会并没有被彻底消除,而是出现了新的表现形式,在“物的依赖关系”背后隐含着“人的依赖关系”。事实上,人的依赖性不仅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实际地存在着,而且构成整个资本主义生产重要的运行条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文明形态的内在构件。

与第一大社会形态相比,第二大社会形态中的人的依赖性,在实质意义上同样是对人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表现为人身依赖关系和直接的强制劳动,而是表现为经济依赖关系和间接的强制劳动。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货币关系和交换制度的发展打破了原有的人的依赖纽带,人们可以自由地相互接触和交换活动,个人不再直接受制于他人,而是受制于物和“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即物的关系。相对于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把

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本身变成新的买卖关系,并使剥削关系摆脱一切宗法的和政治的束缚”^⑤。人获得了独立性,当然,只是一种受束缚、有限的独立性。马克思强调,此种独立性并非完全的、彻底的、真正的独立性,而是表层的、初级的。《共产党宣言》揭示了这一事实:“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⑥。真正的人的独立性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没有也不可能到来。马克思甚至认为“各个人看起来似乎独立地(这种独立一般只不过是错觉,确切些说,可叫作——在彼此关系冷漠的意义上——彼此漠不关心)”^⑦。这种独立性在实质上是人们彼此之间的漠不关心。

或许可以借用马克思的方式,将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表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依赖性”,即人对物的依赖关系基础上的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概括而言,资本主义社会人的发展虽主要表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但同样存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依赖性”。“物的依赖性”“人的独立性”和“人的依赖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始终共在。在物的依赖性基础上,现代人的独立性与依赖性必然性地共同存在、相互缠结,它们都是有缺陷、不完全的“定在”。尽管二者一定程度地此消彼长,但在物的依赖性掌控下,均无法根本性地消解对方,皆服从和服务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三、人的依赖性与物的依赖性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不仅分析了第二大社会形态中的人的依赖性,而且考察了它与物的依赖性的辩证关系。在指出从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到第二大社会形态物的依赖性之转变后,他旋即指出了二者的辩证关系。在马克思看来,它们不是截然相对和分离,而是相互蕴含与表现,相互转化与生成。当然,物的依赖性 is 比人的依赖性影响更大、更为关键的规定性。资本掌控了强大的统治性力量,从而使以资本为中心的“物的体系”或者说系统性的物强力地宰制了人,令物的依赖性成为现代人的基本存在状态。物的依赖性促成、改变和强化了人的依赖性,构成人的依赖性的深层基石。

同“人的依赖性”相一致,“物的依赖性”或人对物的依赖关系,在实质上是物对人的统治和人对物的从属。这种深刻支配着人之物主要为资本、货币与商品,尤其是资本。“物的依赖性”即人对资本、货币和商品等的依赖,以及它们对人的支配。资本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商品拜物教等,正是此种依赖性的浓缩与典型。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展开过程中,马克思先是看到货币对人的宰制,后认识到资本构成统治现代人最深层和最强大的力量。《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开头所说的“物”主要为交换价值和货币。“个人的产品或活动必须先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转化为货币,并且个人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才取得和证明自己的社会权力”^②。明显地,此处所言“物的形式”指的是交换价值及其货币表现,但后来马克思愈益将物集中认定为资本,将整个现代社会物的统治集中指认为资本对人的宰制。他洞察到,在第二大社会形态统治人的各种物中,资本掌握最高的统治权力,甚至赋予其他物以不同程度的力量,构成整个统治体系的轴心。“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③资本的统治不同于从前自然的或政治的统治形式,是一种“赤裸裸”的经济的形式。

资本对人的统治含有两个递进的层次:一是资本家对工人或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二是资本对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所有人的统治。资本不仅宰制着工人,同时也控制着资本家。这是马克思反复强调的一个关键质点,亦为马克思主义的深刻之处。《资本论》及其手稿反复强调,资本家所执行的不过是资本的职能,资本家的意志与行动不过是资本的意志与行动。资本的价值增殖成为一种既凭借人又超越人的刚性逻辑,裹挟着资本家的行动,决定了资本家的命运。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生命运动的表征乃至手段而已。对交换价值、货币的追逐,是资本家受制于资本逻辑的典型表现。资本的自行增殖“是资本家的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的和包罗一切的目的”,构成“资本家活动的绝对欲望和内容”,从而“使资本家完全同工人一样地处于资本关系的奴役下”^④。资

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与奴役,在根本上亦由资本所驱使。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不过是资本统治所有人的表现,资本对人的统治构成资本家统治的基础。也就是说,在这一社会形态中,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是物对人的统治与从属的附属物、衍生物。资本家权力不过是对资本权力的“分有”。

现代人奋力挣脱人的依赖性,又落入物的依赖性。准确地说,现代人是在挣脱人的依赖性的过程中同时落入物的依赖性的。就实质而言,这是同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是同一个历史过程。对物的依赖以对人的依赖的解体为条件,而对人的依赖的解体又以对物的依赖的形成成为前提。换言之,二者互为因果,相互促成和推动。物的依赖性不仅没有完全消除人的依赖性,甚至还在特定的意义和程度上将其再生出来。这一彼此交织的历史过程预示着:以资本为核心的物的依赖性和以人为主体的人的依赖性,并非两种截然分离、彼此隔绝的规定性。

马克思特别强调了人的依赖关系和物的依赖关系的紧密联结:彼此表现和转化。人的依赖关系具有物的性质,而物的依赖关系又具有人的性质。“对于封建时代的‘纯粹人的关系’等等的错觉,一刻也不能忘记:(1)这种关系本身在自己的范围内,在一定的阶段上具有物的性质,例如,从纯粹军事隶属关系到地产关系的发展就表明这一点;但是(2)由这些关系没落而转变成的物的关系,其本身具有狭隘的、为自然所决定的性质,因而表现为人的关系,而在现代世界中,人的关系则表现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纯粹产物。”^⑤这一论述表明:第一,即使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也不可避免地带上物的印记,呈现出物的性质。第二,第二大社会形态仍然存在人的依赖关系。人的关系表现为物的关系的产物,具有显著的物性。第三,物的依赖关系由落没的人的依赖关系转变而来,具有狭隘的、为自然所决定的性质,表现为人的关系。对物的依赖并不外在于对人的依赖,而是通过人的依赖关系加以实现与强化。资本借助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展开自己的隐性宰制,清晰地表明了这一点。

物的依赖关系为人的依赖关系提供基础。“它们

为人的依赖关系造成普遍的基础。……这种与人的依赖关系相对立的物的依赖关系也表现出这样的情形”^③。马克思在此明确指出了物的依赖性之于人的依赖性的基础意义。不仅如此,物的依赖关系还直接地转变为人的依赖关系:“上述物的依赖关系,不用说,又会转变为一定的,只不过除掉一切错觉的人的依赖关系”^④。人对商品、货币、资本等相对间接的依赖,转变为相对直接乃至赤裸裸的对人的依赖。概括地说,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物的依赖性构成人的依赖性的基础,人的依赖性则为物的依赖性的表征。在这个意义上,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的确可以描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依赖性”。由于“物的依赖性”的此种根基性意义,马克思将其视为第二大社会形态本质的和独特的规定性,以之描绘第二大社会形态。“物的依赖性”既构成此发展阶段的“质”,亦使之同其他两种社会形态区别开来。

四、两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的复杂关联

马克思的思想是缜密的,这种缜密在关于三大社会形态的论述中得到显明呈现。在强调三大社会形态的区别与跃变后,他明确指出了三者间的联系与交织。在这当中,第二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性同第一大社会形态中人的依赖性的辩证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方面。马克思分析了二者在共性之下的差异,尤其是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相对于第一大社会形态的历史进步性。遗憾的是,这些思想长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无论第一大社会形态,抑或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本质上都是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和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从属。诚如马克思所言:“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产生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的、宗法的从属关系,那么转化只是发生在它的形式上。”^⑤无疑,这两种社会形态中的人的依赖关系都是不合理与非理想的。“这些统治关系和隶属关系构成所有原始的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发展和灭亡的必要酵母,同时它们又表现出这些关系的局限性。诚然,在资本中,它们被再生产出来(以间接的形式),因而也构成资本解体的酵母,同时也是资本的局限性的标记”^⑥。不符

合历史发展方向的人对人的统治和从属关系,映现了两大社会形态的局限性,并促成了它们的解体与灭亡,但人的依赖关系在两大社会形态中又的确存在差别。马克思甚至这样写道:“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资本家对工人的支配,同例如中世纪的行会工业中师傅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⑦不难看出,他在此强调,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对人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不同于过往。

概括而言,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是政治的、固定的,而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是经济的、不固定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统治从属关系的全部内容,都处于它们的纯粹的经济形式中,“在这里,没有任何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伪装。这是纯粹的货币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不是主人和奴仆,教士和僧侣,封建主和陪臣,师傅和帮工等等之间的关系”^⑧。前资本主义社会人的统治和从属关系披着政治的、宗教的或观念的伪装,而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这一伪装被剥落了,只剩下纯粹的经济形式。“这并不是政治的和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关系”^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成为纯粹的买卖关系,从而摆脱一切家长制的、政治的和宗教的束缚。这种“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依赖性”不建立在任何人身统治和依附关系的基础之上,而主要从经济职能中产生。

尽管二者存在一致性,但马克思强调了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相对于第一大社会形态的历史进步性。他说:“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⑩在马克思看来,第二大社会形态以物的联系为纽带的人的统治从属关系优于第一大社会形态。“在这里通过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从属关系几乎又被贬低到奴隶制关系”^⑪。虽然对女工和童工的使用,使资本主义社会人对人的从属关系——人的依赖性状态几乎又跌落至奴隶社会的程度,但即使是这一严厉批判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的论述亦透露出,在马克思心目中,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依赖性状态优于奴隶社会。

比起没有联系或以血缘、政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物的联系更为自由、开阔、丰富,从而更有利于人的存在与发展。与此一致,以物的联系为基础的人的依赖关系相对于第一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也更有利于人的存在与发展。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形式变得更自由些……在形式上是自愿的,涉及的只是工人和资本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地位”^④。虽然剥削关系仍然存在,但被统治方获得了形式上的自由。“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家,但并不一定要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⑤由于拥有了形式上的独立与自由,人们得以进行普遍的物质交换,发展出更丰富和全面的社会关系,生成多方面的需要和能力,较之于第一大社会形态取得长足进步。

在看到历史进步性的同时,马克思亦指出了现代人的依赖性相对于传统社会的显著局限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人在获得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又实质性地丧失了独立性,在取得丰富性的同时又走向片面性。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人的确是狭隘而片面的,但“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总是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⑥。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交换价值才是生产的目的,人为了纯粹外在片面的目的牺牲自己,甚至成为物的奴隶。“因为他们既不从属于某一自然发生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又不是作为自觉的共同体成员使共同体从属于自己,所以这种共同体必然作为同样是独立的、外在的、偶然的、物的东西同他们这些独立的主体相对立而存在”^⑦。在此,马克思明确指出了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共同体绝非“真正的共同体”。

按照马克思的思想,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性将为第三大社会形态人真正的独立性、公共性和自由个性所代替,未来的理想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一联合体意味着独立、平等的自由个人之“有机团结”。换言之,自由人真正的平等关系将根本扬弃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关系,从而使人的依赖性彻底退出历史舞台。马克思有时也在中性乃至正面的意义上言述人与人在第二大社会形态中形成了“全

面的依赖”：“毫不相干的个人之间的互相的和全面的依赖,构成他们的社会联系。”^⑧但这种依赖并非人对人的统治与从属,而是人与人由于社会分工与合作而形成的一种新的相互作用与人际关系,构成现代社会运行的基本方式;相对于人的依赖关系,它有力地促进了人的联系、交互和发展。麦金太尔亦对人的依赖性作了丰富的阐发,在他看来,人的依赖性或人对社群的依赖是中性的,有时甚至是良性的。与此不同,从现有关于“人的依赖性”及其相关问题的论述看,马克思主要是在统治和从属关系的意义上使用“人的依赖性”,其所言“人的依赖性”基本上是贬义的、否定的,主要目的在于批判历史上存在的“人的依赖性”,现实地超越进而根本地扬弃之,促成人的全面自由充分发展。

五、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的意义

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深刻揭示了第一大社会形态和第二大社会形态普遍存在的人的依赖关系,为认识人类历史与现实中存在的人的依赖关系提供了理论指引。依赖关系作为人的生存的一种基本事实,依赖性作为一种人的基本规定性,表征着人类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受他人以及外物束缚的非良性存在状态。马克思对人的依赖性和依赖关系的分析与批判,深刻澄清了人类在前两大社会形态中的生存境遇与生存状态,有助于人类认识进而超越自身的依赖性,提升生存与发展的水准。

人的依赖性构成区分历史发展阶段或不同社会形态的重要标准。作为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关键概念,人的依赖性既蕴含马克思对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人存在状态与存在质量的洞见,亦蕴含其对不同社会发展状况的认识。人的依赖性程度较高,从一个向度表明人与社会的发展状态较差;反之,人的依赖性程度较低,则发展状态较好。以人的依赖性为主要表征的社会是第一社会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依赖性表征第二社会形态,而理想的第三社会形态则不再存在人的依赖性。人的依赖性思想作为马克思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重要内容,揭示了各大社会形态间的区别与联系,对于深入理解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助益。

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特别是关于第二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的分析,对于认识现代人的依赖性富有启示。现代世界,人的依赖关系仍然现实地存在且束缚着人类,物的依赖性、人的独立性和人的依赖性三者共在、相反相成。当代世界不能不正视人的依赖性存在的事实,并恰当处理其与物的依赖性的关系。当代人类有必要亦有能力超越进而彻底扬弃作为统治与从属关系的人的依赖性,通达人与人的独立性、平等性与公共性。马克思对人的依赖性的批判性解剖,内在地包含着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自由个性之意蕴,为现代人超越自身依赖性提供了精神武器。

马克思人的依赖性思想还启示我们,在所有非理想的现实社会中,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统治与从属关系,只是具体的性质和程度有所差别而已。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要允许资本运行,发展市场经济,就无法完全摆脱物的依赖性和人的依赖性。只要资本运作并在社会中发挥较大影响,就会出现对资本以及货币、商品等“物”的崇拜,就会出现资本家与工人的雇佣关系。而这意味着人对物和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之重现。特别是建立在比较落后的经济文化条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由前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不容易完全消除。人的依赖性必然在一定历史时间中不同程度地再现,而非直接退出历史舞台。

由此,物的依赖性和人的依赖性的辩证关系尤为值得注意。物的依赖性当然从根本上束缚了人的良性存在,但相对于传统的人的依赖性而言具有某些优越之处,能够带来更为丰富和发达的社会联系。如果强行排除物的依赖性,有可能不是走向更高的人的独立性与自由性,而是倒退回人的依赖性。诚如马克思所言,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就必然赋予人以支配人的权力。合理的立场是,在既定客观条件下,尽最大可能从而最大限度地防范和消解物的依赖性与人的依赖性,推进人的独立性、全面发展与自由个性。

注释:

①杨学功、楼俊超:《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

论——兼评学界的几种常见理解》,载《教学与研究》,2012(8)。

②韩庆祥:《人的依赖—物的依赖—能力依赖——从权力本位走向能力本位》,载《社会科学战线》,1999(3)。

③张一兵:《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学说与物役性理论》,载《求实》,1996(10)。

④⑥⑦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08-109、111、25、107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350页,人民出版社,1998。

⑨⑩⑪⑫⑬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56、495、107、495、495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⑪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95、97页,人民出版社,2001。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221页,人民出版社,1998。

⑰孙承叔:《〈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与三大社会形态》,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理论国际会议论文集》,2010-07-01。

⑱赵家祥:《资本逻辑与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重读〈资本论〉及其手稿的新领悟》,载《学习与探索》,2013(3)。

⑲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615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14页,人民出版社,1995。

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86、85-86页,人民出版社,1982。

㉓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6、7页,人民出版社,1985。

㉕艾里希·弗洛姆:《逃避自由》,“前言”1-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

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4页,人民出版社,1985。

㉗《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46页,人民出版社,2009。

㉘㉙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13、108、48页,人民出版社,1995。

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49页,人民出版社,1982。

㉜㉝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14-115、114、114页,人民出版社,1995。

㉟㊱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6、20、6-7页,人民出版社,1985。

㊳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95、111页,人民出版社,1995。

㊵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105、149页,人民出版社,1998。

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85页,人民出版社,1982。

㊸《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11页,人民出版社,1985。

㊹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479、106页,人民出版社,1995。

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355页,人民出版社,1998。